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卢湾体育中心 组织的 2026 年 WDSF 世界体育舞蹈大奖赛总决赛暨第 12 届中国体育舞蹈精英赛·冠军之翼表演舞公开赛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 WDSF 世界体育舞蹈大奖赛总决赛暨第 12 届中国体育舞蹈精英赛·冠军之翼表演舞公开赛项目，属于 ***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* 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思迪飞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7.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思迪飞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